党课讲稿：坚守八项规定，铸就农业发展“硬脊梁”

同志们：

党的作风建设，是关乎党兴衰存亡的关键所在，而中央八项规定，则是新时代作风建设的重要准则，是党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的坚固纽带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，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深化纠治“四风”。在当下，我们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。这不仅是我们响应党中央号召，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更是我们提升工作效能，服务“三农”事业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保障。我们每一位干部都应深刻认识到其中的重要性，切实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为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接下来，我将从四个方面，与大家共同探讨交流。

一、学深悟透，把准精神实质“方向盘”

（一）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涵。中央八项规定，涵盖了改进调查研究、精简会议活动、精简文件简报、规范出访活动、改进警卫工作、改进新闻报道、严格文稿发表、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，看似是对日常工作生活细节的规范，实则有着深远的考量。它体现的是党对自身严格要求的态度，是党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坚守。改进调查研究，是为了让我们更深入了解基层实际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使政策制定更贴合群众需求；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，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形式主义，让我们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际工作中；厉行勤俭节约，是传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也是树立良好党风政风的需要。我们要从这些细微之处，领会其深刻内涵，明白每一项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充分认识作风建设重要性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，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、人心向背的晴雨表。”作风建设绝非小事，它关乎党的形象，关乎人心向背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。在我们农业农村工作领域，良好的作风是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根的关键。我们的工作直接面向广大农民群众，我们的作风如何，群众看得最清楚，感受也最深切。如果我们工作作风不实，对待群众诉求敷衍塞责，政策执行打折扣，不仅会损害群众利益，更会影响党在群众心中的形象，削弱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只有保持优良作风，我们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，凝聚起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强大力量。

（三）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目标要求。此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有着明确的目标要求。我们要通过学习教育，让每一位干部都能深刻理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。在思想上，要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，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；在行动上，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做到言行一致。同时，我们要将学习教育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，以优良作风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实现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、共同提升。要通过学习教育，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不断完善自我，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学习教育成果转化。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将所学所悟转化为实际行动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。我们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，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举措。在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方面，要以务实的作风深入调研，了解市场需求和农民意愿，科学规划产业布局，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项目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，要真抓实干，不搞形式主义，切实改善农村生活环境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。要将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，体现在为群众服务的每一件小事上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我们作风的转变和工作的成效。

二、以案为鉴，敲响纪律作风“警示钟”

（一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案例及剖析

2024年，某省农业农村厅的干部张某某，在春节期间，先后收受了当地多家农业企业送来的高档烟酒、名贵茶叶等礼品，价值累计超过2万元。这些企业希望通过送礼，在项目审批、资金扶持等方面得到张某某的关照。张某某身为国家公职人员，本应廉洁奉公，却未能抵制住诱惑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廉洁纪律，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，让群众对政府的公正性产生质疑，削弱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、特权行为，保持对权力的敬畏之心。我们必须从中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做到公私分明，坚决杜绝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违规公款吃喝案例及剖析

2023年，某市下属区农业农村局的王某某等5名工作人员，在一次下乡调研期间，中午违规用公款在当地一家高档饭店聚餐，消费金额高达3000余元，还点了高档酒水。事后，他们将这笔费用以办公用品采购等名义进行报销。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，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（券）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违规公款吃喝不仅浪费了公共财政资金，更滋生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，疏远了与群众的距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坚决抵制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。我们要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杜绝公款吃喝等违规行为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农业农村发展的刀刃上。

（三）违规使用公车案例及剖析

2022年，某县农业农村局的李某某，多次在非工作时间私自驾驶单位公车，用于接送子女上学、外出旅游等私人活动，累计使用公车达10余次，产生的燃油费、过路费等均由单位报销。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公车管理使用规定，属于违规使用公车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违规使用公车不仅增加了单位的运行成本，更破坏了公共资源使用的公平性，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。我们要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公车使用，杜绝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，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形象。

（四）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例及剖析

2021年，某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赵某某等3名领导干部，未经上级批准，擅自决定以“加班补贴”“下乡补贴”等名义，给单位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，累计金额达5万余元。这种行为违反了相关财经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，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违规发放津补贴扰乱了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，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，引发群众不满，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坚决破除特权思想、特权行为。我们要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，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，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得合理、合规。

（五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案例及剖析

2020年，某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孙某某等人工作作风不实，不深入农户家中实地查看，仅凭农户提交的材料就进行审核，导致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获得了危房改造补贴，而真正需要改造的农户却未能得到应有的帮助。在上级检查时，他们还弄虚作假，编造虚假的走访记录和验收报告。这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严重影响了政策的落实效果，损害了群众利益。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，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极大危害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。我们在工作中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深入基层，了解群众真实需求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三、从严从实，筑牢作风建设“防火墙”

（一）强化政治担当，提升思想认识。一是要深刻领悟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战略部署。党中央始终将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我们要紧跟党中央步伐，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作风建设作为政治任务来抓。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，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遵守，做到令行禁止。三是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忠诚，以优良作风推动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教育，增强纪律意识。一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。通过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，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，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二是要加强党纪国法学习。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明确行为底线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三是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。通过开展专题讲座、警示教育、交流研讨等形式，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让纪律意识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，扎紧制度笼子。一是要健全作风建设相关制度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、津补贴发放等制度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做到有章可循。二是要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三是要严格责任追究。对违反制度的行为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绝不姑息迁就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一是要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。局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。二是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积极邀请群众、媒体等参与监督，畅通监督渠道，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要严肃执纪问责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，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，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笃行不怠，争做遵规守纪“排头兵”

（一）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自律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们要时刻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准则，严格要求自己。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，都要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不敷衍、不推诿，努力做到尽善尽美。在与服务对象打交道时，要热情周到、耐心细致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现象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在处理公务活动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，不违规操作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从小事做起，从细节抓起，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到日常工作的点点滴滴中。

（二）在生活中保持廉洁作风。生活作风是工作作风的延伸，我们不仅要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，在生活中也要保持廉洁作风。要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，远离低级趣味和不良嗜好，做到慎独、慎微、慎友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教育引导家人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环境。在社交活动中，要把握好分寸，谨慎交友，不与不良人员往来，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拉拢腐蚀。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，做到生活圈纯净、社交圈健康。

（三）在关键时刻坚守原则底线。在面对利益诱惑、人情干扰等关键时刻，我们要坚守原则底线，不为名利所动，不为私情所扰。在项目审批、资金分配、物资采购等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，公正公平，不偏袒任何一方。当遇到上级领导、亲朋好友说情打招呼时，要敢于拒绝，坚守纪律底线。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，要勇于担当，不退缩、不逃避，以坚定的信念和顽强的意志克服困难。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使命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同志们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作风建设，是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的责任和使命。让我们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深刻反思、汲取教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投身到农业农村工作中，为推动我市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！